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或“掌众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第一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掌众科技进行辅导并已达到预期效果。现将辅导情况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本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经贵局备案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向贵局报送辅导验收材料止。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华菁证券作为掌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及保荐机构，已委派许道然、王楚媚、孙文、黎子洋、高晗月、贾一航、段琦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本次辅导的各项工作。针对掌众科技的具体情况，华菁证券辅导人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且均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1、掌众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掌众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持有掌众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述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辅导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安排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掌众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掌众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掌众科技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聘任独立董事；

5、协助并督促掌众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核查掌众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7、协助并督促规范掌众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8、协助并督促掌众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协助并督促掌众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0、协助并督促掌众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协助接受辅导的对象准备书面考试；

12、对掌众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掌众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 1、辅导方式

- (1) 组织自学；
-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 (5) 经验交流会；
- (6) 案例分析；
- (7)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 2、沟通方式

(1) 在辅导期间，华菁证券辅导人员定期前往掌众科技，跟踪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2) 华菁证券辅导人员列席掌众科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3) 华菁证券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与掌众科技相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4) 华菁证券辅导人员采用电话、传真、E-MAIL、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掌众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5) 掌众科技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华菁证券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机构认为：通过本次辅导，掌众科技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核算体系，以及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具有明确的愿望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其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达到了预先设定的辅导工作目标，辅导对象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 三、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掌众科技无被投诉举报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华菁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

华菁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敬业精神，与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密切、配合良好。辅导期内，华菁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掌众科技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并建立了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资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等相关材料；认真解答掌众科技及被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问题，对掌众科技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被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促进掌众科技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华菁证券在本次辅导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